##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6日上午10时,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尔新材"或"公司")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邢翰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向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附件: 简历

## 1、总经理

邢翰学, 男, 1966 年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浙江大学工学学士, 高级工程师; 曾任国家建设部幕墙门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4-2008年)、第21届国际搪瓷大会副主席,建设部"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金华市第六届政协委员会委员; 曾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第八届金华市青年科技奖、金华市十大优秀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五届科技新浙商科技小巨人奖; 曾获中国上市公司创业领袖人物、2015年浙江省双创之星、2016年金华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中国搪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硅酸盐学会搪瓷分会副理事长; 2003年4月公司成立至2010年6月,任公司监事; 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年6月至今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邢翰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6,583,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6%,与吴剑鸣女士、邢翰科先生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副总经理

**周向华**, 男, 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浙江三和控股集团人力资源经理及子公司人事行政部长、营业部长;浙江金华日普电动车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向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